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
庆祝中共株洲市委成立40周年

党史专题研究

(社会主义时期第一辑)

...

..

...

中共株洲市委党史办编

党史专题研究

(社会主义时期第一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共株洲市委党史办

• 一九九一年六月 •

封面设计：李 敏

党史专题研究

(社会主义时期第一辑)

编 辑：中共株洲市委党史办

印 刷：株洲市印刷装璜厂

850 × 1168 32开本 20万字

准印证：湘文准内字(1991)39号

1991年6月印

主 编：黄 文

责任编辑：袁助力

责任校对：湛十才

序 言

风云际会，岁月峥嵘；波谲云诡，中流砥柱。中国共产党挟着世纪的风雷，已经走过了70年光辉灿烂的历程。同时，在社会主义新中国襁褓中诞生的株洲市委也已度过了40个壮丽春秋。

在这万众欢腾，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中共株洲市委成立40周年的大喜日子里，我们编印了《党史专题研究》（社会主义时期第一辑），作为向党的70大寿和株洲市委成立40周年献礼。

本书汇集了《接管建政》、《清匪反霸》、《土地改革》、《三反五反》、《抗美援朝》、《三大改造》等20多个党史专题。这些专题，集中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后头7年的我市伟大的社会变革，真实地记述了这一时期党领导下的各项政治斗争和经济建设的史实。这些资料不仅丰富了我市的党史，同时，也为教育激励后人提供了宝贵史料。

在短短的七年中，党领导人民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取得了如此巨大辉煌的建设成就，充分表明了在这个历史阶段中我们党所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是正确的，表明了在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必然，人民

的选择，也表明了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资本主义制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诚然，在这一阶段中，由于对社会主义规律性尚认识不深，解决新课题还缺乏经验，在工作中也确实存在若干缺点和偏差，如农业合作化运动搞得过急过快，对手工业和个体工商业的改造有些简单粗糙，对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但伟大的实践毕竟已经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使我国走向独立富强的坚强领导核心，社会主义是中国人民胜利的旗帜。1956年9月召开的党的“八大”进一步指明了新时期社会主义发展的正确方向，开始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篇章。

奇怪的是，社会主义在中国已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今天，那些热衷于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却居然散布所谓“社会主义失败论”，胡诌什么社会主义发展的过程“只是一系列错误的延续”。这种肥皂泡式的奇谈怪论是一戳就破的，其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说穿了，他们就是要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妄图复辟资本主义，使中国重新沦为国际垄断资本主义的附庸。然而，中国人民及全世界一切正直善良的人们都公认这样一个基本客观存在：社会主义在中国40多年的发展，使国家经济基础由“一穷二白”变成了初步繁荣昌盛，使人民生活由饥饿贫困开始迈向小康水平，使国家地位由饱受列强欺凌成为

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强国。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不管在前进的道路上会经历多少反复曲折，也不管还需经过若干代人的斗争和努力，社会主义从逐步胜利到取得最终胜利，资本主义由逐步衰落到最后走向灭亡的历史发展大趋势，是任何力量也改变不了的。

盛世年华，阳光灿烂，把酒临风，更壮情怀。我们欢庆胜利，但决不能陶醉于过去的光荣和胜利，而要牢记毛泽东同志关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的谆谆教诲，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防御和挫败国内外敌对势力搞和平演变的罪恶阴谋，揭露和反击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的卑劣伎俩，在党的领导下万众一心，努力把中国的事情办好，去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可以满怀信心地预期，再过10年，即到2001年，当我们高举美酒和鲜花又一次隆重地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中共株洲市委成立50周年的时候，我们将自豪地宣告：株洲在建设社会主义、通往共产主义的崎岖道路上，又跨越了一座新的高峰！

1991年6月30日

目 录

序 言

谭震林在攸县民主办社(试点)	刘普庆(1)
株洲迎解和接管建政	黄 文(14)
醴陵接管建政	张孝林(22)
攸县接管建政	邓湖生(30)
酃县接管建政	戴安儒(36)
攸县人民支援前线工作	邓湖生(41)
解放初期攸县的剿匪斗争	邓湖生(45)
醴陵县清匪反霸斗争	吴兴强(54)
建国初期茶陵的剿匪斗争	周道平(60)
醴陵解放初期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吴兴强(74)
株洲县建制前县域内的镇反运动	张童保(82)
“华中反共救国军”的覆灭	吴兴强(92)
攸县取缔反动会道门运动	邓湖生(97)
株洲码头民主改革始末	象 吉(104)
茶陵县土地改革运动	董兵生(117)
酃县土地改革运动	王锡堂(128)
醴陵县对资改造运动	李行淮(136)
醴陵的抗美援朝运动	王志高(151)
酃县农业合作化运动	王锡堂(158)
攸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	贺瑞云(170)
醴陵县的“三反、五反”斗争	徐梦君(180)
株洲市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陈纪洋(189)
建国初期湘江株洲段沿岸城镇发展	陈纪洋(201)
株洲县知青上山下乡运动	张童保(207)

谭震林在攸县民主办社(试点)

刘 普 庆

1956年,随着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顺利完成,我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11月,全国高级农业社有48.8万个,入社农户1亿多户,占总农户的83%。在全国实现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里,尽管遭受了台风、水灾、旱灾等严重灾害,使农业生产受到相当的损失,但1956年的粮食产量仍比1955年增加了200多亿斤,一开始便显示了合作化的优越性。

但是合作化的速度过快,干部和群众没有经验,阶级政策和自愿互利没有全面、正确地坚持和贯彻,因此在运动中出现了一些偏差,其中最突出、最复杂、牵涉面最广的问题,是如何处理社员、合作社、国家三者关系。“农业社对社员卡得过死过严,照顾到了集体利益,而对社员个人利益照顾不够的现象是较为普遍的”,“社员自留地太少,或根本没有自留地”,“不少社只顾了搞社的农业,不去组织领导社员经营家庭副业”,攸县的情况也是如此”,县、区、乡、社都只注意粮食生产,其它生产都放松了,因此对90%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都不敢保证。加上“上级干部官僚主义,县里干部主观主义,乡社干部命令主义,就使老百姓没有主意”,于是一度造成干群关系紧张,认为“合作不如单干好”,闹退社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直接影响到农业合作社的巩固。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人民日报》于1957年3月中旬先后发表了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和以《同群众商量办事》为题的社论,强调为了巩固农业合作社“要求干部有一种民主的作风,遇事同群众商量,多听群众的意见,把群众的意见当成自己一切智慧和领导经验,领导能力的源泉”。4月28日,

《人民日报》又以通栏标题在第一版报道了“江苏省青浦县改善干群关系，新疆喀什地委贯彻互利政策”等消息，把“坚持民主办社方针，解决农村内部矛盾”的问题，提到了党的重要议事日程上。

谭震林同志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回攸县搞民主办社试点的。

一、民主办社试点的目的、时间、对象和机构设置

关于这次民主办社试点工作的目的，谭震林同志自己曾作过说明：毛主席在1957年2月27日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后，我们为了摸索一些处理合作社内部矛盾的经验，选择了湖南攸县上云桥乡作为整社试点乡。其最终目的是要在对广大社员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提高其政治觉悟，培养社干部的民主作风，改善干群关系，增加社内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前提下，造成合作社发展生产的政治基础，从而达到发展生产，增加集体和社员个人的收入，改善广大社员的生活的目的。

谭震林同志于1957年4月21日抵达攸县，即着手筹划整个试点工作，组建工作队伍和工作机构。试点工作组成员，包括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部长秦雨屏、湘潭地委副书记高臣唐和中央农村工作部等单位的曹幼民、贺汝仪以及醴陵、茶陵、湘潭、平江等县委负责人，还有新华社湖南分社记者王中杰等，合计106人。并由中央、省、地和参加试点工作的攸县以及有关兄弟县的负责人组成了民主办社试点领导小组，谭震林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高臣唐任办公室主任。

整个试点工作，从工作组5月中旬进驻社、队开始，到7月下旬结束，历时70天，分两批对13个高级农业社进行民主办社试点。谭震林同志亲自领导了第一批5个社的整顿工作，到6月22

日回京为止，他在攸县基层工作了43天。为了总结谭震林同志在这次试点中摸索出来的关于贯彻民主办社方针，巩固和完善农业生产体制，依靠广大社员群众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村生产力的经验，所以本专题只就谭震林同志亲自领导的第一批民主办社试点的一般情况，作个概略的介绍。

二、5个试点的基本情况

谭震林同志选择的第一批5个试点社，是攸县上云桥乡靠近县城的七一社、高二社、株山社、联星社和云西社。5个社共有1513户，6428人，劳动力2070人，粮食产量较高，靠近城区，副业门路多，因此生活比较富裕。这5个社在实现合作社的第一年里，同攸县其他社一样，就遇到了62年来未见过的128天不曾下过雨的大旱灾。由于合作化的优越性，终于战胜了干旱，它们的粮食产量比1955年仍增加了8.8%，增加或保持了原收入水平的社员占社员总户数的82%。这5个社1956年的平均收入水平是：七一社人均56~70元，高二社人均60元，株山社人均75元，联星社人均65元，云西社人均55元。这5个社曾于1956年冬和1957年春开展过一次整社，社干部的作风有了较大改善，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也有较大提高，但对社内的问题解决得不深不透，还有许多问题等待进一步去解决。如干部作风问题、财务问题、社内各部分人之间的关系问题、经营管理问题等等。而且，这5个社的农户在入社前有196户困难户，占总户数的13%，入社后有107户增加了收入，摆脱了困难处境。但由于各种原因又增加了44户新的困难户（其中贫农21户，新老下中农19户，上中农4户）。因此仍存在新、老困难户133户，占总户数的8.8%，其人口占总人口的10.4%，他们的平均收入为35~40元，而且有68户负债。如何解决困难户的问题，也是这次试点工作面临的一项具体任务。

三、试点工作的基本步骤和工作效果

从大量的调查材料当中，谭震林同志发现，高级农业社存在的各种问题的中心，是社干部作风不民主。干部不民主，遇事独断专行，因此许多好事也成了坏事，各种矛盾也就会加深和尖锐化。他还认为，社干部作风不民主，主要来源于乡干部和县干部，尤其是驻社干部。为了解决好这个问题，谭震林同志首先领导攸县县委进行了县一级的整风，着重克服县干部的特权思想，狭隘的阶级观点和官僚主义作风，帮助他们端正认识，做到真正贯彻民主办社的方针。

6月2日，他在攸县县委会议上作了长篇讲话，在谈到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时，批判了干部中的狭隘阶级观点，他指出：“八大”的决议我们学过了，应该懂得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的道理了。党中央提出来的“统筹兼顾，适当安排”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已很久了，也应该懂得了。但我们那些有狭隘阶级观点的同志，却不懂得。不懂得照顾各方面的人，是办不好事的。上中农有耕作技术，有经营管理经验和勤俭治家的精神，这是应该号召农民向他们学习的，我们要吸收他们当代表，当社委。一方面使他们感到与贫农是平等的，另一方面发挥他们勤俭治家和经营管理的长处，这对发展生产不是有好处吗？他说：“农村社内的矛盾很多，但哪些矛盾是主要的呢？我认为社干部的作风不民主，遇事不和群众商量是当前农村中的主要矛盾”、“狭隘的阶级观点使我们与中农与地主、富农和一般知识分子的矛盾加深了。但是对于这些观点，不仅县委不敢批评，连地委也不敢批评，怕搞不好就是立场问题”。他反对分配中的平均主义。他说：“现在农村有钱的人背时，他有了钱我们的干部就想他的办法，打他的主意，而他就买棺材、请客花光。这些干部的思想认为共产党搞平均主义，而不理解社会主义的劳动所得，即使是万贯家财也是光

荣的”。

在帮助县、区、乡干部整风的同时，谭震林同志还特别注重试点工作组全体人员的作风整顿。他针对工作组成员都来自上级机关，他们的水平一般又较高，他们往往认为群众的意见并不比我高明，或并不比上级的指示高明，没有必要向群众学习了等思想作风状况，强调：“在整个整社工作中，必须从思想上到工作方法上都自始至终坚持群众路线，反对非群众路线”。他教育工作组的同志必须懂得“好师傅才会带出好徒弟”，“教育者必先受教育”的道理，“不可能用非群众路线去教育社干部走群众路线，用对社干部的不民主的作风去教会社干部对社员实行民主”。他还亲自拟定了“办社干部须知”15条，“要抓住当前生产，不要妨碍生产和丢开生产；要放手发动群众，坚决贯彻群众路线，不要强迫命令和放任自流；要尊重当地组织，依靠、团结、教育提高干部，不要丢开当地组织和社干部包办工作”等等，以时刻提醒工作组的同志好好对社干部进行示范教育，帮助他们学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通过整风，统一了县、区、乡干部和工作组的认识之后，工作组即于5月中旬下到试点社、队，全面铺开了民主办社试点工作。

第一、帮助整顿社队干部作风。

工作组进驻之前，据乡干部反映，七一等5个社的干部的问题很严重，工作组进驻之后，社员群众对社队干部的反映也很强烈。为了有的放矢，帮助社队干部切实改进作风，谭震林提出“要让群众把话说尽”，把合作社存在的各种矛盾问题统统揭露出来。他要求工作组全体人员跟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用跟群众个别谈心，召开小型座谈会，逐户家访等办法，启发群众把所有的意见都提出来。经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发动，广大群众确实做到了畅所欲言，“把话说尽”，几乎对5个社所有的204名干部都提了意见。在1268条意见中，属于联系群众方面的有247条，财经手续方面的413条，生产管理方面的317条，人事方面206

条。

面对群众提出的诸多意见，谭震林从1956年大灾年获得丰收的事实出发，认为绝大多数社干部基本上是好的，他们在工作上是积极的，有成绩的。因此指出“群众当中的风传和实际情况有距离”。但是这也不能因此就否定群众的意见。因为“社员的生产资料公有化以后，他们把经济大权交给了干部，而合作社又缺乏一套健全的财务制度，碰到干部经济开支不够民主，帐目未及时公布，加上某些人确有贪污或占社的小便宜的事实，这引起他们极大的怀疑与误解，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正是他们关心自己的切身利益，关心合作社事业的积极表现”。所以谭震林同志教育工作组，在整顿社干部作风时，要防止两种偏向：一是把风闻当成事实，把干部作风上大大小小的问题，不分性质地集中在一起，笼统地给戴上几顶帽子，去伤害干部；一是当群众提了一大批意见之后，干部感到冤枉，产生对抗情绪，甚至“躺倒”不干，于是又采取无原则地保护干部过关的作法。结果问题没弄清楚，是非没辨明白，群众也不满意，这就会使干群两个方面的积极性都会受到损伤。所以他进一步强调，必须注重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清理财务帐目，逐条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的事实真象，重新建立起干、群团结的新的政治基础。

整社时，社员群众针对5个社的204名干部中的89人就财务管理提到413条意见。问题牵涉到了社长、管委会成员、生产队长和保管员等大部分人，说5个社长有4个人贪污，10个副社长有8人贪污。为了弄清这些问题，谭震林同志发动工作组的成员和社员群众一道参加调查研究，逐一加以查实。例如，高二社1956年冬天死了54头耕牛，当时将牛肉按生、熟各一半的办法，将一半生牛肉加工为熟牛肉与另一半生牛肉出售。在清理实物销售帐时，反映在帐上的熟牛肉的重量只有生牛肉的一半。因此，群众怀疑干部贪污了牛肉钱，成了当时轰动全社的一桩大贪污案。谭震林同志听了汇报之后，亲自去作实地调查。他去的那天，正碰上社里又死了一头牛，他叫工作人员称两斤生牛肉当着

群众煮熟后再过秤，结果熟牛肉的重量正好是生牛肉的一半，于是群众疑虑顿息，干部也放下了思想包袱。云西社在清理集体养鸭所产鸭蛋的销售帐时，发现收进和销出的数目不相符，认为保管员伙同干部贪污了。事后，经过工作组逐日逐月核帐，找客户登门了解购蛋数目，最后仅17只鸭蛋下落不明，保管员吴回生马上表示愿意赔偿。在社员大会上讨论处理办法时，群众认为老吴没有文化，鸭蛋进出多少凭画“正”字（一个“正”代表5只蛋），难免一时记错，他保管的鸭蛋达18600多只，只有17只不对数，算不了什么，不能叫他赔。再如：高二社有个管委干部一次挑了93只麻鸭到县城去卖，结果卖出的重量比原重量少了11斤，群众便说他贪污11斤鸭钱，干部则认为鸭子是先天从田里赶上岸过秤的，鸭毛沾有水，过了一夜，在出卖时又晒了半天，当然会蚀秤。社员却认为那也蚀不得这么多。为了弄个水落石出，工作组的同志同监委会的成员一起，从田里抓回一只鸭子称好，关它一个晚上，第二天再过秤，结果少了2两，而那93只鸭子一共才蚀秤11斤，平均每只蚀秤才1.9两。这样，社员群众也放了心。

根据群众反映，5个社的204名干部有89人共贪污挪用公款4250元，通过逐一调查核实，实际上只有4个干部（其中副社长2人）有贪污行为，计贪污公款131元，有19个干部占集体小便宜105元，有25个干部超支现金448元，三项合计684元，只是反映数字的16.1%，其余都是群众误会所致。

对于那些有缺点和犯有错误的干部，谭震林同志一方面对他们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教育，指出：“我们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是前人未做过的事情，说不跌交子是不可能的，翻了个筋斗有什么了不起，爬起来再干嘛”！教育有缺点和犯了错误的干部放下包袱，积极工作，在工作中改正缺点和错误，争取群众的谅解，帮助他们“主动下楼”，到社员代表大会上进行自我批评和检查；另一方面，向群众讲清允许有缺点和犯有错误的干部，改正缺点和错误的道理。他说，“对干部不能因为有一点缺点和错误就认为他

一切工作都错”，“世界上哪有百分之百的好事，孔明最聪明还失了街亭”，说服领导部门和社员群众，要谅解有缺点和犯了错误而又承认和愿意改正的干部。

事实证明，绝大多数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以前认为干部“吃冤枉”，甚至把干部同社员的关系看成是地主跟长工的关系，因而出集体工不积极，不讲究功夫质量的社员群众，也很快改变了自己的认识和态度。随着干群关系的改善，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也得到了初步发挥。

第二、改进农业合作社的组织制度，实行民主办社，做到“大家的事大家办”。

谭震林认为，农业社沿用过去老一套的组织制度，不能适应生产关系变革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所以在试点中，他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革：（一）改变干部兼职的做法，在制度上确立合作社的民主管理，使四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一的社员都能当上社干部，做到人人当家作主，大家事大家办。（二）改变监委会和管委会混淆起来的状况，实行监督和执行各有分工，社委、监委互不兼职，社委会又分成生产和财务两个委员会，各司其职。（三）改变多数社干部连选连任的老规矩，有意识地定期更换社干部，避免当干部成为一种特权，使干部能上能下，有利于造成干部参加劳动生产的良好风气，同时又可以培养造就一批新的优秀管理人才。

谭震林还教育社干部和社员群众，贯彻执行民主办社方针，不仅要贯彻互利政策，克服揩中农的油的错误倾向，“在经济问题上不能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且要重视富裕中农提出的正确意见，要尊重他们的民主权利，不仅要注意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也需要看到他们有耕作技术，有经营管理经验和勤俭治家的精神。对于他们当中较为恰当的人选，要接受他们当代表，当社委。

根据谭震林的指示，上述5个社在社、队两级改选时，适当增加富裕中农在领导班子中所占的席位。这5个社原有社、队干

部和代表461人，其中富裕中农79人。改选后，参加社、队管理或监督机构的富裕中农增加到154人，让他们在经营管理上发挥技术专长或在勤俭办社中发挥作用。由于较好地处理了与富裕中农这部分人的关系，因此他们走合作化道路的决心比较坚定了，生产积极性也增加了，原来坚决要求退社的21户富裕中农，经过统筹安排之后，仍然继续要求退社的仅有2户。

第三、帮助改善经营管理

在制度上确立了合作社的民主管理的基础上，谭震林强调必须把农业社对生产统得过死，卡得太多，管得太宽等不利于调动社员生产积极性的做法加以改革。他帮助合作社根据各户生产的特长，将适于个人作业的生产项目包工包产到户，还适当地给社员多留自留地，让各家各户都能充分利用辅助劳力去耕种经营，既方便了农户生活，又增加了社员收入。他还给合作社出主意，从多方面帮助困难户尽快脱贫。

在“七一”等5个社中，有困难户133户，其中富裕中农占23户，困难户占社员总户数的10.4%。这部分人的问题不解决好，不仅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调动不起来，而且将影响到合作社的巩固，困难户的主要问题是人口多，劳动力少，光靠集体补助和国家救济，不仅会养成困难户的依赖性，而且社员群众特别是富裕中农会把困难户当作强加给他们的负担，因此影响他们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在试点中，谭震林因社、因户制宜地发动社、队干部对困难户进行逐户安排，除了让困难户和一般社员一样参加社内劳动获得同样的报酬之外，还根据各社条件和困难户的情况，帮助其发展家庭副业，在资金、物质、技术上支持他们养猪、养羊、养兔、养蚕，或包工给他们养鱼、养牛、种植旱土作物。有的则适当多留一些自留地，让困难户经营一些价值较高的经济作物，使他们凭自己的劳动增加收入。通过上述安排，困难户的劳动潜力得到了较大发挥，收入也明显提高了。据统计，试点前这5个社的133户困难户人均年收入只有39.6元，试点后提高到了57.2元，大体上达到了一般社员的生活水平。